

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
净水剂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YD221286

招标人：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8日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0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28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净水剂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DYD221286

二、项目名称：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净水剂采购

三、项目地点：1）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波罗寮电排站西侧（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
2）肇庆永安大道以南，横槎涌以北（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

四、招标项目的性质：公开招标

五、项目内容：

包组号	包组名称	质量要求	每年采购量预估（吨）	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包组一	液态聚合氯化铝（6%）	符合国家标准 (GB/T22627-2014) 氧化铝的质量分数 ≥6%	约 2700 吨	363 元/吨
包组二	液态次氯酸钠（8%）	符合国家标准 (GB19106-2013) A 型 II 类, 其中有效氯 (以 Cl 计) ≥8%	约 600 吨	815 元/吨
包组三	液态乙酸钠（20%）	符合国家标准 (HG/T5959-2021) I 型, 乙酸钠的质量分 数 ≥20%	约 250 吨	1576 元/吨

备注：

1) 本项目各包组设有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单价投标报价不能高于各包组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单个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人也可以对本项目多个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但不得对其中一个包组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生产和供应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产品额定售出，招标人无义务保证每年药剂使用的实际数量，

也不对中标人每年为本项目供货的实际数量作出保证，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须事先预估因资格实施的不确定性而须承担的生产经营风险及损失风险。

4) 由于政府政策变化或政府行为致使广东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经营主体发生变化，导致本项目供货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不能的，招标人可免责解除合同。

5) 本项目采购的具体数量需根据实际发生数确定，每月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送货量×中标单价结算。

六、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2、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条款只适用于包组二）

3、投标人必须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销售公司、代理商；（注：同一品牌只接受一家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如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应得到所投货物制造商颁授的有效代理证书或为本次投标提供货物的有效授权书）。

4、投标人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www.credit.gd.gov.cn）网站的法院执行曝光台查询中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④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credit.zhaoqing.gov.cn）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以上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6、投标人必须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须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复印件（适用于法人）；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可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仅接受通过下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报价。

注意：本项目招标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投标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gd.bibeinfo.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下载专区——报价人操作手

册”，网上注册相应准备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标书款支付方式只接受支付宝付款，不接受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gd.bibeinfo.com/>) 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下载专区的《报价人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陆后，在“投标—>查看采购公告(报价人)”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并选择此项目。

3) 参与确认：选择“登记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购标、响应文件—>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注：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gd.bibeinfo.com/>) 报名完成后，投标人需将所有报名资料原件递交或快递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六期F塔(西塔) 1021室”，有关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吴女士，联系方式：0758-2323000。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12月8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期间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2:30时至5: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元整），售后不退。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301室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2、获取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3、温馨提示：为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标当天进场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其他人员，若行程卡显示到达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或从中高风险地区过来的，请提前进行核酸检测，进场需出示24小时内核酸的检测结果（阴性），而且粤康码须为绿码，否则不允许进场，由此引起的后果与本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无关，若当地政府防控中心有新要求，以政府为准，感谢配合！

十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信息

招标人：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8-258862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

手机号码：13360261251

电话：0758-2323000

传真：0758-2321997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六期F塔（西塔）1021室

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4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第五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7.3	招标人	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6份，其中，1份正本，5份副本； 2. 唱标信封1份； 3. 电子文件1份； 4.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1份。			
12	投标报价	包组号	包组名称	每年采购量预估（吨）	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包组一	液态聚合氯化铝（6%）	约2700吨	363元/吨
		包组二	液态次氯酸钠（8%）	约600吨	815元/吨
		包组三	液态乙酸钠（20%）	约250吨	1576元/吨
		注：本项目各包组设有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单价投标报价不能高于各包组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第五点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每个包组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应当以银行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办法如下： （1）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投标保证金应汇入以下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 收 款 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 帐 号：2017002119022386066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汇款凭证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2）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方式提交的： 保函原件须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保函格式可参照《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3.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1 份）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2年12月29日09时00分至2022年1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 投标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301室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2.1	开标	1.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301室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
34.2	履约保证金	每个包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交付给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提交。在中标人不存在任何需要招标人提取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在本协议期满并最后一批货物完成交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35.1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货物类）收取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金额为：包组一：¥14,701.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零壹元伍角整）；包组二：¥7,335.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叁拾伍元整）；包组三：¥5,91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元整）。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招标。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其它说明
 -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2 踏勘现场
 - （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2）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

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在招标活动中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代理招标事宜的机构。
-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
- （4）“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 （7）“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系统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8.2 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

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 11.2 唱标信封
-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逐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做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做出特别说明。
-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单价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须为本项目投标人，且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及所投的分包编号（如适用），并且确保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2）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3)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3天内将合同交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否则承担由此引起退保证金延迟的全部责任。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可以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3.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6 招标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

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名，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一天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

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中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预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1.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废标的认定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单价限价；

32.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除第29.1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3.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4.2 每个包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交付给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提交。
- 34.3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4.4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中标服务费

- 35.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5.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 35.3 中标人如未按第35.1款、第35.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6.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招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 36.1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37. 发票

-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8. 质疑

- 38.1 参照相关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合格投标人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2、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条款只适用于包组二）

3、投标人必须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销售公司、代理商；（注：同一品牌只接受一家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如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应得到所投货物制造商颁授的有效代理证书或为本次投标提供货物的有效授权书）。

4、投标人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www.credit.gd.gov.cn）网站的法院执行曝光台查询中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④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credit.zhaoqing.gov.cn）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以上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6、投标人必须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次净水剂采购主要用于广东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行。

1、各包组具体内容如下：

包组号	包组名称	质量要求	每年采购量预估 (吨)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包组一	液态聚合氯化铝（6%）	符合国家标准(GB/T22627-2014)氧化铝的质量分数 $\geq 6\%$	约2700吨	363元/吨
包组二	液态次氯酸钠（8%）	符合国家标准(GB19106-2013)要求，有效氯（以Cl计 $\geq 8\%$ ）	约600吨	815元/吨
包组三	液态乙酸钠（20%）	符合国家标准(HG/T5959-2021) I 型，乙酸钠的质量分数 $\geq 20\%$	约250吨	1576元/吨
备注：				

1) 本项目各包组设有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单价投标报价不能高于各包组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单个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人也可以对本项目多个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但不得对其中一个包组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生产和供应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产品额定售出，招标人无义务保证每年药剂使用的实际数量，也不对中标人每年为本项目供货的实际数量作出保证，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须事先预估因资格实施的不确定性而须承担的生产经营风险及损失风险。

4) 由于政府政策变化或政府行为致使广东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经营主体发生变化，导致本项目供货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不能的，招标人可免责解除合同。

5) 本项目采购的具体数量需根据实际发生数确定，每月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送货量×中标单价结算。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技术及安全标准并有生产许可证或质量检验报告或出厂合格证，投标人如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应得到所投货物制造商颁授的有效代理证书或为本次投标提供货物的有效授权书。

3、报价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单价包干形式，投标价格为净水剂的综合单价包干费用。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产品（货物）的价款、税金、包装、运输（包括零星配送）、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保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或其它各项有关费用，除中标单价外，招标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5、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2023 年度）

6、每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招标人在每批次货物交货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若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优于此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执行），以传真或邮件、微信的形式通知中标人送货。中标人收到通知后，按招标人要求的货物、交货时间、数量将该批次货物送达交货地点，该批次全部货物应在该批次交货时间内交货完毕。

7、交货地点：肇庆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招标人如需变更交货地点，招标人应在该批次货物原定的最后交货时间 1 天前通知中标人。

8、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并安放至招标人指定位置交付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人。在货物安放至招标人指定位置并通过招标人合格验收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9、所有货物要求全新未使用的保质期内合格产品，并在每批次供货时提供检验报告或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批号或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有货物完全符合现有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且货物生产厂家具有上述标准及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否则视为欺诈，中标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包组一：液态聚合氯化铝（6%）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GB/T22627-2014）的要求，氧化铝的质量分数 $\geq 6\%$ ，主要质量指标如下：

指 标 名 称	要 求
氧化铝（ Al_2O_3 ）的质量分数 %	≥ 6.0
盐基度 %	30~95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 0.4
pH 值（10g/L 水溶液）	3.5~5.0
砷（As）的质量分数 %	≤ 0.0005
铅（Pb）的质量分数 %	≤ 0.002
镉（Cd）的质量分数 %	≤ 0.001
汞（Hg）的质量分数 %	≤ 0.00005
铬（Cr）的质量分数 %	≤ 0.005
铁（Fe）的质量分数 %	≤ 3.5

备注：表中所列 As、Pb、Cd、Hg、Cr、Fe、不溶物指标均按 Al_2O_3 10% 计算， Al_2O_3 含量 $\neq 10\%$ 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_2O_3 10% 产品比例计算出相应的质量分数。

2、★**有效使用期要求：**到货之日起计起至失效之日须不少于1个月。

3、**外观要求：**无色至黄色或黄褐色液体，无异味。

4、**包装要求：**用玻璃钢或塑料等防腐容器槽罐车包装运输,其余条款按GB/T 22627-2014的第7条执行。

（二）包组二：液态次氯酸钠（8%）

1、★**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GB19106-2013）的要求，有效氯（以 Cl 计）大于等于 8%

2、★**有效使用期要求：**到货之日起计起至失效之日须不少于 15 天。

3、**主要性状：**

1) 外观与性状：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

2) 主要用途：用于水的净化，以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剂等。

4、**理化性质：**

1) 熔点（℃）：—6

2) 沸点（℃）：102.2

3) 相对密度（水=1）：1.10

4) 溶解性：溶于水

5、**运输要求：**

- 1) 危规号: 83501
- 2) UN 编号: 1791
- 3) 包装分类: III
- 4) 包装标志: 20
- 5) 包装方法: 塑料桶、钢塑复合桶、槽罐车

6、储运要求: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酸类、碱类等分开存放。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三) 包组三: 液态乙酸钠 (20%)

1、★**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HG/T5959-2021) I 型, 乙酸钠的质量分数 $\geq 20\%$, 主要技术质量参数如下:

项 目	指 标	
	I 型	II 型
乙酸钠（CH ₃ COONa）的质量分数/%	≥ 20.0	25.0
密度（20℃）/（g/cm ³ ）	≥ 1.10	1.1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 1.56×10 ⁵	1.95×10 ⁵
COD折算比	0.70~0.76	
pH值	7.5~9.0	
总磷（以P计）的质量分数/%	≤ 0.0005	
氨氮（以N计）的质量分数/%	≤ 0.001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05	
氯化物（以Cl计）的质量分数/%	≤ 0.10	
砷（As）的质量分数/%	≤ 0.0005	
汞（Hg）的质量分数/%	≤ 0.00002	
铬（Cr）的质量分数/%	≤ 0.0005	
镉（Cd）的质量分数/%	≤ 0.0002	
铅（Pb）的质量分数/%	≤ 0.0005	
化学需氧量折算成乙酸钠的比值。		

2、★**有效使用期要求:** 到货之日起至失效之日须不少于1个月。

3、**外观要求:** 无色透明液体。

4、**包装要求:** 塑料桶、钢塑复合桶、槽罐车等防腐运输。

四、质量保证

1、投标人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执行,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最高层次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投标人所售货物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的规定。

五、货物的包装及验收标准：

1、包装：根据各包组的包装要求确定。

2、货物的包装上应涂刷牢固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产品名称、型号、等级、商标、批号或生产日期、净重、厂址、以及按国家标准规定的相关标志。

3、每批出厂的货物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及产品检测报告，内容包括：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类别、等级、分子量、批号或生产日期、净重、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及本标准编号。

4、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醇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货物的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各包组的参数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行业通行标准和厂方出厂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在验收中若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次品或与本协议中约定不符的其他情况，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中标人无条件接受退货、换货。验收所需的费用（如有）由中标人承担。不合格情形严重或不合格货物价款超过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30%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该周期内供应货物的资格，因货物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赔偿。

6、虽经收货验收合格，但招标人认为货物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将货物送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若经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招标人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质量不合格的全部责任。而不论该等不合格的货物招标人是否已经投入使用，招标人可选择由中标人全部更换该等不合格的货物或作退货处理（如退货的，中标人应相应退还招标人货款），无论按何种方式处理，中标人均须承担招标人因其货物不合格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发生该等情形，招标人并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协议。

六、履约保证金

每个包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交付给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提交。在中标人不存在任何需要招标人提取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在本协议期满并最后一批货物完成交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七、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实际结算额以到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以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

2、支付方式：每月支付一次，当月最后批次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当月供货总值出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招标人后，招标人确认当月每批次货物的检验报告或质量证明资料已齐备后，

招标人在资料齐备之日起算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月总款项。招标人将上述货款汇至本项目采购合同中指定的中标人的银行账户。

附件1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供货期满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

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项目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方法

1、“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净水剂采购”（项目编号：GDYD221286）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2、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条款只适用于包组二）

3、投标人必须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销售公司、代理商；（注：同一品牌只接受一家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如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应得到所投货物制造商颁授的有效代理证书或为本次投标提供货物的有效授权书）。

4、投标人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www.credit.gd.gov.cn）网站的法院执行曝光台查询中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④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credit.zhaoqing.gov.cn）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以上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6、投标人必须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以下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供货期
- 5、合同条款偏离表
- 6、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8、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采购项目各包组最高单价限价
- 9、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打“★”号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进行综合评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
 - （2）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5）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6）投标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最高单价限价的；
 -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8）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 （四）评标委员会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 （五）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六）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相关规定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以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如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报价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九）定标

1、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招标人及有关人员不接受非中标人有关评、定标的查询，也不对其不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审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主要对企业信用、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同类项目业绩、生产能力、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2、经评审的投标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 \sum_{i=1}^n (\text{按因素}i\text{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注：量化因素为 i ， n 为总量化因素。

3、详细评审标准（各包组均适用）：

序号	量化因素	详细因素评审
1	企业信用	根据投标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过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价）或“守合同重信用”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 AAA 级（或以上）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价）的，或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三个年度（或以上）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0.91； （2）投标人获得过省级 AAA 级（或以上）或国家 AA 级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价）的，或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两个年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0.94； （3）投标人获得过市级 AAA 级（或以上）或省级 AA 级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价）的，或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一个年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0.97； （4）投标人没有获得过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价）的，或没有获得过“守合同重信用”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1.00。 注：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的计算时间均以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请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对评审因素不予调整。
2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投标人具有 3 项认证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times$0.91； （2）投标人具有其中 2 项认证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times$0.94； （3）投标人具有其中 1 项认证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times$0.97； （4）投标人无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times$1.00。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对评审因素不予调整。
3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单个合同$\geq$20 万元）的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投标人提供 5 份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0.91； （2）投标人提供 3 份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0.94； （3）投标人提供 1 份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0.97； （4）投标人没有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1.00。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对评审因素不予调整。
4	生产能力	1、根据投标人提供自有工厂规模进行评价，按高到低排名，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自有工厂规模得分排名第一名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0.91； （2）自有工厂规模得分排名第二名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0.94； （3）自有工厂规模得分排名第三名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0.97； （4）自有工厂规模得分排名第四名或以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1.00。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对评审因素不予调整。 2、根据投标人提供自有物流车队规模进行评价，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投标人的自有物流车队有 3 辆车以上的（包含 3 辆），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0.91；

		(2) 投标人的自有物流车队有 2 辆车的,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0.94; (3) 投标人的自有物流车队有 1 辆车的,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0.97; (4) 投标人没有物流车队的,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1.00。 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对评审因素不予调整。
5	技术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有认证的实验室和化工/环境类技术管理人员能力进行评审, 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投标人有认证的实验室和化工/环境类技术管理人员 3 人以上的 (包含 3 人),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0.91; (2) 投标人有认证的实验室和化工/环境类技术管理人员 3 人以下的 (不包含 3 人),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0.94; (3) 投标人有认证的实验室或化工/环境类技术管理人员,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0.97; (4) 投标人没有认证的实验室或化工/环境类技术管理人员,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times$1.00。 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对评审因素不予调整。

注: 所有详细评审标准里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为报名截止前获得的材料, 逾期的材料不参与得分评审, 但不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上述评标价格调整因素要求内容提供相应材料的有效复印件, 未能按照各因素的备注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或不齐全的, 则按照对应的因素中其他的或没有的评审因素进行投标报价调整, 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 评审因素 4 “自有工厂规模” 项评审表

量化因素	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生产能力	自有工厂规模	10 分	根据投标人自有的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水平、年生产总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自有的生产设备先进性高, 生产人员的数量多及专业水平程度高, 年生产总值高的, 得 10 分; 2、 投标人自有的生产设备先进性较高, 生产人员的数量较多及专业水平程度较高, 年生产总值较高的, 得 7 分; 3、 投标人自有的生产设备先进性较低, 生产人员的数量较少及专业水平程度较低, 年生产总值较低的, 得 4 分。 注: 需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 净水剂采购（包组_____）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签 约 地 点：_____

签 约 时 间：_____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根据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净水剂采购的招标结果，乙方被确定为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净水剂采购，**包组（ ）：（ ）**的合格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1.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甲方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即一年合作期）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净水剂采购的供应商。

2. 乙方在“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净水剂采购，包组（ ）：（ ）”招标活动中的有关承诺或认可，在整个一年合作期间对乙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货物清单

包组（ ）：（ ）价格清单

名称	质量要求	厂家	中标单价（元/吨）	说明

备注：

1. 以上价格已包含产品（货物）的价款、税金、包装、运输（包括零星配送）、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保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或其它各项有关费用，除中标单价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2. 乙方完成全部实施内容所发生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四、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肇庆市内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如需变更交货地点，甲方应在该批次货物原定的最后

交货时间1天前通知乙方。

2. 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2023年度）。

3. 每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甲方在每批次货物交货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若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优于此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执行），以传真或邮件、微信的形式通知乙方送货。乙方收到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货物、交货时间、数量将该批次货物送达交货地点，该批次全部货物应在该批次交货时间内交货完毕。

4.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并安放至甲方指定位置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在货物安放至甲方指定位置并通过甲方合格验收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的包装及验收标准：

1) 包装：根据各包组的包装要求确定。

2) 货物的包装上应涂刷牢固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产品名称、型号、等级、商标、批号或生产日期、净重、厂址、以及按国家标准规定的相关标志。

3) 每批出厂的货物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及产品检测报告，内容包括：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类别、等级、分子量、批号或生产日期、净重、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及本标准编号。

4) 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醇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的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各包组的参数规定、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行业通行标准和厂方出厂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在验收中若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次品或与本协议中约定不符的其他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换货。验收所需的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不合格情形严重或不合格货物价款超过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30%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该周期内供应货物的资格，因货物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6) 虽经收货验收合格，但甲方认为货物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将货物送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若经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质量不合格的全部责任。而不论该等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是否已经投入使用，甲方可选择由乙方全部更换该等不合格的货物或作退货处理（如退货的，乙方应相应退还甲方货款），无论按何种方式处理，乙方均须承担甲方因其货物不合格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发生该等情形，甲方并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协议。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执行，上

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层次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售货物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的规定。

六、保险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其他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技术及安全标准并有生产许可证或质量检验报告或出厂合格证，乙方如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应得到所投货物制造商颁授的有效代理证书或为本次投标提供货物的有效授权书。

2. 所有货物要求全新未使用的保质期内合格产品，并在每批次供货时提供检验报告或质量证明资料复印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批号或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货物完全符合现有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且货物生产厂家具有上述标准及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否则视为欺诈，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八、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实际结算额以到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以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

2. 支付方式：每月支付一次，当月最后批次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当月供货总值出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确认当月每批次货物的检验报告或质量证明资料已齐备后，甲方在资料齐备之日起算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月总款项。甲方将上述货款汇至本项目采购合同中指定的乙方的银行账户。

九、履约保证金

每个包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以银行转账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提交。在乙方不存在任何需要甲方提取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在本协议期满并最后一批货物完成交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全额无息退回收约保证金给乙方。

十、异议索赔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 对有缺陷的设计，乙方同意免费重新设计或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免费保修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

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国家规定的正常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3%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指超过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交货到指定地点），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到货货物款额3%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甲方可解除本协议。

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视为乙方未交货，按验收合格的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确定是否逾期交货，并按本协议确定逾期到货责任。

3.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因此造成甲方或相关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还可解除本合格供应商协议，已收货款乙方应退还，因此造成甲方或相关方损失的还应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该批次货物的全部货款外，甲方尚未支付的该批次货物的货款不再支付；还应依约支付违约金；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其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交通费等。

5. 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五、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七、其他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5）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本项目合同书一式__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与排列序号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附：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_____合同》等双方签署的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出租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出

租项目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书一式__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 2、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见附表2.2.1）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 4、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2.2.3）
- 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2.3.1）
- 6、投标保函参考格式（见附表2.3.2）（如适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 8、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2.4.2）
- 9、投标人生产能力格式（见附表2.4.3）
- 10、投标人技术能力格式（见附表2.4.4）
- 11、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5）
-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5）
- 13、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见附表2.6）
- 14、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2.7）
- 15、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1）（如适用）
- 16、重要条款（标注“▲”项）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2）（如适用）
- 17、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9）

技术部分

- 1、招标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3.1）
- 2、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3.2）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投标报价表（见附表4.1）
- 2、分类报价明细表（见附表4.2）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保函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原件）
- 5)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excel格式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净水剂采购

项目编号：GDYD221286

包 组 号：_____

包组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以下为带“★”号条款要求（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此表需对应于《评标工作大纲》中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在对应的□打“√”。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量化因素	详细因素评审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此表需对应于《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评审项目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净水剂采购”（项目编号：GDYD221286）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GDYD221286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供货期为：_____；
-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1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 2、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条款只适用于包组二）
- 3、投标人必须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销售公司、代理商；（注：同一品牌只接受一家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如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应得到所投货物制造商颁授的有效代理证书或为本次投标提供货物的有效授权书）。
- 4、投标人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www.credit.gd.gov.cn）网站的法院执行曝光台查询中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④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credit.zhaoqing.gov.cn）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以上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 5、……

资格声明书

致：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净水剂采购”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DYD22128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独立于本项目招标人（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本次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附表2.2.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致：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_____ 职务，现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净水剂采购（项目编号：GDYD22128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不少于投标有效期90天），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请投标人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表2.3.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净水剂采购（项目编号：GDYD221286）”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 市 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 2.3.2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采用投标保函方式）（如适用）

投标保函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机构名称）_____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 （（小写）¥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开具机构名称（打印）（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附表2.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企业信用资质及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附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4.2 投标人业绩格式

投标人业绩表（从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1. 随表附以上业绩的证明材料（按“详细因素评审”要求提供）；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附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3 投标人生产能力格式

1、生产能力（自有工厂规模）

序号	生产设备（类型）	数量 （台）	生产人员	数量 （人）	专业水平程度	年生产总值
1						
2						
3						
4						
...						

- 注：1. 随表附以上自有工厂规模的证明材料（按“详细因素评审”要求提供）；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附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生产能力（自有物流车队规模）

序号	自有车辆（类型）	数量（台）
1		
...		

注：1. 随表附以上自有物流车队规模的证明材料（按“详细因素评审”要求提供）；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附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4.4 投标人技术能力格式

技术能力

序号	自有认证的实验室	数量（间）	化工/环境类技术管理人员	数量（人）
1				
...				

注：1. 随表附以上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详细因素评审”要求提供）；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附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4.5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净水剂采购

项目编号：GDYD221286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净水剂采购（项目编号：GDYD221286）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并在贵司发出《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通知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2.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近2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0年				
2021年				
总计				

注：投标人需提交近两年（2020年-2021年）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 随表附上述人员的学历、资质、认证证书以及单位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

3. 此表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8.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适用）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illegible]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8.2 重要条款（标注“▲”项）响应表格式（如适用）

重要条款（标注“▲”项）响应表

序号	重要条款（标注“▲”项）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页码（如有）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应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9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2023年度）		
7	满足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_____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3.1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3.2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格式

附表3.1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2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21286

项目名称：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净水剂采购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逐项填写；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GDYD221286

项目名称：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净水剂采购

包组号	包组名称	投标单价（元/吨）	供货期	备注

- 注：1. 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分析、材料费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等】，证明其没有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4.2 分类报价明细表

分类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GDYD221286

项目名称：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净水剂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注：1.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明细。

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